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5(b)

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埃瓦·安佐尔格女士（波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59/L.10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所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¹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全球会议的第 49/12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3 A 号和 2004 年 6 月 15 日第 58/213 B 号决议，

还赞赏地回顾毛里求斯政府提出愿意主办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国际会议开展的筹备活动，

1. 回顾其第 58/213 B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召开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2. **决定**于 2005 年 1 月 8 日和 9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为期两天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利有效筹备国际会议；
3. **敦促**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与会；
4.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国际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³
5. **感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55 号决议和第 2003/283 号决定⁴核准，为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各组织为这一自愿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6. **决定**目前未获认可不能参加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若其工作与国际会议的主题相关，且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会议的申请，经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核可后，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重申大型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参加国际会议须符合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65 条；⁵
7. **强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尚未得到加强并就此重申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57/262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58/213 A 号决议中的吁请，请秘书长毫不耽搁地加强该股，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使该股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能够履行其广泛的法定职能，以便推动充分有效地执行《巴巴多斯宣言》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及国际会议的成果；
8. **邀请**国际会议充分审议应采取何种模式来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使其能够有效协助执行国际会议的成果；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国际会议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and 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目。

³ A/CONF. 207/3。

⁴ 又见 A/C. 2/58/4。

⁵ A/58/567 和 Corr. 1。